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ZD23-ZC066AG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连州市税务局 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连州市税务局
电话：0763-6624192 传真：0763-6676788
地址：连州市连州镇连州大道西 106 号
乙方：清远市高谷膳食配送与农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63-3630150 传真：0763-3787960
地址：清远市新城 B39 号洲心工业园内藏霞一路 1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为确保配送食品安全、明确食品质量责任、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应食品事宜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内容、时间及价格

(一)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食堂提供食品配送服务，包括肉类（猪肉类、牛肉类、禽类、鱼类）、其它肉类、奶及奶制品、水果、蔬菜、大米、食用油、面、调料、干货、及早餐包点等，以连州市本地食材及周边县市新鲜食材为主。

(二) 配送服务期限为一年。本次合同期限为：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价格确定：

1. 本合同的预算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255 万元（中标下浮率：10.00%），最终支付金额按实际采购量产生金额结算为准。

2. 合同金额构成涵盖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的全部内容，由于甲方机构改革或因工作需求调整办公地点和场所，甲方有权在服务内容、服务面积对等的前提下调整服务费用。

3. 乙方以每月为一个定价周期给甲方提供食品报价表，乙方向甲方供应的食品价格根据甲方对食品的品质要求确定，若甲方发现乙方供应的食品价格明显高于甲方属地周边（5 公里范围内）市场综合零售价（由甲方提供市场调查依据，经双方认可），经甲方告知乙方后，一个月内乙方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4. 对于乙方提供的食品报价，原则上每月一个定价周期内价格不再调整。如因市场变动较大，单价在 10 元以下的食品涨跌幅度达到 30%，单价在 10 元以上的食品涨跌幅度达到 20% 时，双方均有权要求调整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新调整价格执行。

二、货物质量

(一) 乙方应确保所供的食品产品,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且在保质期内(不存在接近保质期)。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经检验、检疫合格, 并保证质量新鲜, 不存在腐烂、变质等情况。

(二) 合同期限内, 甲方认为乙方所供食品不符合甲方或质量要求(甲方需提供相关食品不符合甲方或质量要求的检验报告), 经甲方告知乙方后 15 天内乙方仍未改正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月均货款 10% 的标准支付相应违约金。

(三) 对因乙方所供食品质量问题所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 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 乙方负责赔偿。

三、订货及交货

(一) 甲方应于每日 20 时前将次日所需食品明细以邮件、微信或电话等方式向乙方下单; 当日 20 点后下单的, 视为临时补换货行为, 按急购处理。

(二) 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食品品名、规格、数量等要求供货, 如乙方在采购过程中认为订单食品需变动的, 应提前致电告知甲方联系人, 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订单内容。

(三) 乙方自配车辆负责食品运送且应确保运输车辆安全卫生、无污染。

(四) 乙方应于每日上午 6:30 前将甲方订购全部食品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并由乙方送货员(姓名: 余宏志, 联系电话: 18127231313) 与甲方收货员(姓名: 邓文杰, 联系电话: 13902357598) 共同进行验收, 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送货清单上签名确认。乙方所供食品与订单不符, 或所供食品不符合甲方或质量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或拒收, 乙方应在当日 9 点 30 分前对短缺食品及时补送。

四、货款结算

货款按月结算。甲乙双方于每月 1 日至 5 日(节假日顺延) 核对上月账单, 经核对无误后, 乙方按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后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办理支付手续。

乙方收款单位资料

乙方收款账号: 80020000014093515

户名: 清远市高谷膳食配送与农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在双方协商不成的情况下,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双方均同意以本合同中载明的所在地（连州市连州大道西 106 号和湟川北路 61 号）作为送达地址。

六、其他约定

1. 双方同意坚决拒绝商业贿赂：

(1) 若甲方员工要求乙方给予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乙方有权拒绝且向甲方投诉，甲方查实后必将公正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有“围猎”甲方员工行为（指以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家属），存在“围猎”甲方员工行为的，自甲方及甲方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3) 乙方分包项目内容，需要经过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直至符合要求，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依约按时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等价赔偿（补偿），但乙方应就其损失进行举证。

(4)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金额的百分之五。甲方原则上在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每月款项。如受甲方财政预算下拨及整体预算支出调整等因素，未能按约定付款，需在约定付款期限前 5 日通知乙方，并明确支付时限。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3. 退出机制：

(1) 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的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 1 年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 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 乙方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4) 确认为乙方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5) 本项目对入围的配送单位设置为期 1 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间考核<90 分的（考核细则见采购文件），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如造成责任事故的一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6) 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4. 如甲方因政策需要，需从精准扶贫点配送相关农产品或其他公益性质、扶贫性质的农产品时，乙方将无条件配合甲方。

七、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一方需解除本协议的，应提前 30 日通知另一方。否则，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九、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连州市税务局 乙方： 清远市高谷膳食配送与农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李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李俊

联系电话： 0763-6624192 联系电话： 0763-3630150

签约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签约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考核要求

试用期间，经考核达不到 90 分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如造成责任事故的一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附表：《国家税务总局连州市税务局食堂食品配送公司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标分标准
1	规章制度	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蔬菜水果农药残留检测制度、食品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食品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品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并公布上墙	3	缺一项制度扣 0.3 分，不上墙扣 1 分
2	岗位职责	八项岗位职责（公司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食品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农药残留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并公布上墙，落实到人	2	缺一项岗位职责扣 0.25 分，不上墙扣 1 分
3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复印件	1	须持有效健康证，缺一个扣 1 分
		统计、会计、驾驶员、残留农药检测员从业资格证复印件	1	缺一扣 0.5 分
		晨检记录	1	每一工作日均有记录，缺一扣 0.5 分
4	安全保障	领导小组、管理网络健全	1	缺一扣 0.5 分
		配送车辆安全检查	1.5	如无扣 1.5 分
		电路器材安全可靠、消防设施配置合理、有防盗措施	1.5	缺一扣 0.5 分
5	货源组织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公司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6	缺一扣 1 分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复印件	6	缺一扣 1 分
6	质量保障	包装产品有 QS 标志	4	缺一扣 2 分
		食品安全（质量）追溯系统	4	缺一扣 4 分
		散装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复印件	4	缺一扣 2 分
7	各类台账及时对帐	进出库记录	3	缺一扣 2 分
		水果、蔬菜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	4	缺检一样扣 2 分
		48 小时食品留样记录	2	缺一扣 1 分
		财会人员与采购人及时对帐	2	不及时每次扣 0.5 分
		退换货记录	1	缺一扣 1 分
8	环境卫生	车况整洁，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配送场地整洁卫生	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9	食品储存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	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	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清洁无异味，正常使用	4	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10	食品配送	按时到位	6	发现一次不及时扣 1 分
		指定品牌食品采购情况	6	发现一次不属指定品牌的扣 1 分
		自购食品的质量情况	6	发现一次质量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11	价格执行	按网上公布的价格或以市场调研的均价执行	10	不按网上价格或市场调研的均价执行一次扣 2 分
12	采购人评价	采购人后勤管理人员评价	5	优 5 分，良 4 分，一般 3 分，差 0 分
		采购人食用者满意度测评	5	优 5 分，良 4 分，一般 3 分，差 0 分
总分			100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日期_____

考核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MA514XQ04B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清远市高谷膳食配送与农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刘建华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 农产品加工服务; 餐饮服务; 质检技术服务; 批发业; 零售业; 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清远市新城B39号洲心工业园内藏霞一路101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说明

- 1.《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合法凭证。
- 2.《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 3.《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 4.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
- 5.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6.食品经营者变更项目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
- 7.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经营者名称：清远市高谷膳食配送与农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91441802MA514XQ04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建华

住所：清远市新城B39号洲心工业园内藏霞一路101号

经营场所：清远市新城B39号洲心工业园内藏霞一路101号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贸易商)

经营范围：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散装食品(不含散装酒)销售

仓库地址：无

许可证编号：JY14418020178141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王海波 徐城 王盛 王超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发证机关：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赵斌

2023年10月25日



有效期至 2028年10月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